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412號、第5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盛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零錢箱壹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予更正及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：

㈠犯罪事實第1至2行關於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9時30分後不詳時間」之記載，應予補充為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9時30分許後至同年4月1日6時許前之不詳時間」（見115偵5413卷第10至11頁）。

㈡犯罪事實第5至6行關於「持石頭毀損廖文德所使用、停放於該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號大客車玻璃、零錢箱（涉嫌毀棄損壞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藉此竊取零錢箱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持石頭毀損廖文德所使用、停放於該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號大客車玻璃（涉嫌毀棄損壞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藉此竊取零錢箱（內含現金1,000元）」（見115偵5413卷第10至11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羅盛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本不宜予以寬貸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竊取手段、所獲利益之價值尚非甚鉅等情，兼衡以被告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零錢箱（內含現金1,000元），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412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盛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9時30分後不詳時間，在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1巷旁大客車停車格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持石頭毀損廖文德所使用、停放於該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號大客車玻璃、零錢箱(涉嫌毀棄損壞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藉此竊取零錢箱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經廖文德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文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盛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文德於警詢中之指陳相符，此外並有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現場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報告書(114年5月22日刑生字第1146047976號)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取得之告訴人所有現金1000元並未扣案，若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（或不宜執行沒收）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沈郁智